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公会〔2021〕28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

各分会（专委会）、办事处（代表处），各中心、工作站（服务站），本会会员发展部、法务办公室，公信吉林书画院，公信吉林建设办公室，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关于成立法务办公室的通知》（吉公会〔2021〕26号）和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关于成立会员发展部的通知》（吉公会〔2021〕27号），经报请公安机关备案，刻制“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员发展部”和“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法务办公室”2枚印章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启用。

特此通知，并公告社会。

附：会员发展部与法务办公室印章印模



抄送：省社科联，省社管局，有关机构。

附件：

会员发展与法务办公室印章印模

